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天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本次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业栋先生,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宋泠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2026年8月25日,合肥中院作出(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决定启动富煌钢构预重整程序,指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目前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以及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富煌钢构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司临时管理人定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00通过"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富煌钢构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00准时召开,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1、临时管理人报告预重整阶段性工作进展;

2、公司报告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

3、临时管理人说明议案表决规则;

4、债权人会议表决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

二、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富煌钢构代表、职工代表等。

三、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66家,其中对《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投同意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21家,占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0.34%,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3,007,481,337.7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1.13%,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关于设立债权人代表会的议案》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合肥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合肥中院将受理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合肥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合肥中院受理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即使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自公司前次审议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0月17日),激励对象共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2,00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000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4,917,041元变更为人民币524,919,041元。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零肆拾壹元	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壹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92483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邹淦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壹元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6日

住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电子装备产品、精密零部件、光机电产品、通讯产品零部件、LED照明及节能产品,软件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培训和服务,实业投资,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登记通知书》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暨关联交易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2384万元收购殷福华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福芯")15.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化微福芯股权比例由84.50%增加至100.00%,江化微福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福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阴市数据局已换发新《营业执照》。江化微福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福华

注册资本:752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WYJJ9X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8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含PT.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闻泰"))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8月15日、2026年9月12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5、临2025-130、临2025-131、临2025-138、临2025-147、临2025-155、临2025-162、临2026-005、临2026-013、临2026-021、临2026-028、临2026-039、临2026-056、临2026-067、临2026-074、临2026-081)。

二、进展情况

(一)印度业务资产包

为实施印度业务资产包的交易,公司依据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由印度闻泰与立讯联滔签署了《Asset Transfer Agreement》(以下简称《印度资产协议》),其中约定了印度业务资产包交易的具体内容。

印度业务资产包在去年立讯签署交割确认函后,出现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其中部分资产已解除冻结,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剩余冻结资产的解冻事宜。双方对印度业务资产包协议履行有争议,该争议事项已被立讯联滔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

仲裁庭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首次案件管理会议,并在会后确定最终庭审于2027年9月20日当周进行,截至目前仲裁程序正常推进中。

(二)公司后续应对

上述仲裁仅涉及印度业务资产包,公司已启动法律应对程序,积极准备相关法律文件、确认仲裁程序、评估各项可行法律途径。本次争议背景复杂,涉及跨境交易中常见的多法域法律适用与行政程序的交叉影响。最终裁决结果及责任归属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应对本次争议,力求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的解决方案。

(三)其他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且不涉及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涉及的印度业务资产包外,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已完成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不涉及仲裁诉讼程序。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涉及复杂的跨境法律,审理周期及最终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192,9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2	名称	复星雅立峰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8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3	名称	健嘉东麟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4	名称	蚌埠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63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5	名称	武汉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616.3722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5,0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6	名称	成都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13.6426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26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7	名称	北京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27.2870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5,46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1,831,534万元[1]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58%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 (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10月1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由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于该协议签订前因融资已对光大银行形成且尚未清偿的债务余额纳入并占用该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同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包括:(1)由复星健康之其他方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林俊杰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2)由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及(3)由复星健康质押其他应收款。

2、2026年10月15日,控股子公司复星雅立峰与大连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复星雅立峰向大连银行申请期限96个月、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同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系借款方复星雅立峰之直接控股股东)与大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复星安特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复星雅立峰与大连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复星雅立峰将以其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26年10月15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健嘉东麟于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1月27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健嘉东麟的另一方股东南京嘉创将质押其所持有的健嘉东麟10%的股权、按对健嘉东麟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6年10月15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蚌埠健嘉于2026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5日期间(包含首尾两日)与徽商银行所签订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蚌埠健嘉的另一方股东安徽浅草湾将质押其所持有的蚌埠健嘉40%的股权、按对蚌埠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26年10月15日,控股子公司武汉健嘉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武汉健嘉拟以部分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所涉租赁期为18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16.3722万元。同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即武汉健嘉之控股股东)与海通恒信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健嘉康复为武汉健嘉于《融资回租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武汉健嘉的另一方股东武汉诚和瑞将质押其所持有的武汉健嘉6%的股权、按对武汉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2026年10月14日,控股子公司成都健嘉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成都健嘉拟以部分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所涉租赁期为18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26万元。2026年10月15日,健嘉康复(即成都健嘉之控股股东)与海通恒信签订《保证合同六》,约定由健嘉康复为成都健嘉于《融资回租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成都健嘉的另一方股东淏玥玺医疗将质押其所持有的成都健嘉4%的股权、按对成都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7、2026年10月15日,控股子公司北京健嘉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北京健嘉拟以部分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所涉租赁期为18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2870万元。同日,健嘉康复(即北京健嘉之控股股东)与海通恒信签订《保证合同七》,约定由健嘉康复为北京健嘉于《融资回租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健嘉的另一方股东中融盈通将质押其所持有的北京健嘉4%的股权、按对北京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10月16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5]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0	385,494	2,614,506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16,971	483,029
合计	3,500,000	402,465	3,097,535

[5] 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健康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砺定、盘李琦、林俊杰、佛山禅西城投、恒生实业、佛山禅高城创投分别持有其85.7951%、5.2224%、3.3335%、2.4800%、2.2331%、0.4893%、0.44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65993901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2,783.590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144	887,732
	负债总额	376,904	384,914
	资产净额	504,240	502,818
	营业收入	14,393	7,376
	净利润	3,990	-1,563

(二)复星雅立峰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雅立峰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复星安特金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玉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86053B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28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生产;SARS疫苗研究(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185	164,312
	负债总额	105,624	113,470
	资产净额	48,561	50,841
	营业收入	52,768	13,180
	净利润	8,175	-2,889

(三)健嘉东麟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健嘉东麟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南京嘉创分别持有其90%、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9Q9PW81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7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病人陪护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办公服务;家政服务;殡葬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73	26,639
	负债总额	19,846	20,239
	资产净额	7,528	6,400
	营业收入	56	399
	净利润	-472	-1,128

(四)蚌埠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蚌埠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安徽浅草湾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钟明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2MA8QR7L72A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养老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7	5,692
	负债总额	5,106	5,393
	资产净额	811	299
	营业收入	3,549	1,361
	净利润	-360	-512

(五)武汉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武汉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武汉诚和瑞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CM55CL84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紧急救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83	18,270
	负债总额	15,472	17,276
	资产净额	1,511	994
	营业收入	4,329	2,673
	净利润	-1,427	-517

(六)成都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成都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淏玥玺医疗分别持有其80%、2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DK0YYM8B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体育健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8	17,594
	负债总额	16,239	17,773
	资产净额	1,089	-179
	营业收入	452	1,102
	净利润	-2,151	-1,268

(七)北京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北京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中融盈通分别持有其80%、2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九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MW36W1E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9日		
注册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药品批发;药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体育健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17	55,898
	负债总额	48,169	58,401
	资产净额	847	-2,503
	营业收入	2,356	2,353
	净利润	-6,025	-3,350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于该协议签订前因融资已对光大银行形成且尚未清偿的债务余额纳入并占用该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依约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复星安特金为复星雅立峰向大连银行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雅立峰依约应向大连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医疗为健嘉东麟于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1月27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2、保证范围:健嘉东麟依约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四》

1、由健嘉医疗为蚌埠健嘉于2026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5日期间与徽商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2、保证范围:蚌埠健嘉依约应向徽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五》

1、由健嘉康复为武汉健嘉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16.3722万元。

2、保证范围:武汉健嘉依约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五》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六)《保证合同六》

1、由健嘉康复为成都健嘉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13.6426万元。

2、保证范围:成都健嘉依约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六》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七)《保证合同七》

1、由健嘉康复为北京健嘉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2870万元。

2、保证范围:北京健嘉依约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七》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831,534万元,约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8%;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6年10月16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安徽浅草湾	指	安徽浅草湾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1、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2、复星雅立峰	指	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3、健嘉东麟	指	南京健嘉东麟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4、蚌埠健嘉	指	蚌埠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5、武汉健嘉	指	武汉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6、成都健嘉	指	成都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7、北京健嘉	指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大连银行	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支行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禅高城创投	指	佛山市禅高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淏玥玺医疗	指	淏玥玺医疗管理(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实业	指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支行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南京嘉创	指	南京嘉创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诚和瑞	指	武汉诚和瑞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融盈通	指	北京中融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10月15日,复星安特金与大连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6年10月15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6年10月15日,健嘉医疗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五》	指	2026年10月15日,健嘉康复与海通恒信签订的关于武汉健嘉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六》	指	2026年10月15日,健嘉康复与海通恒信签订的关于成都健嘉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七》	指	2026年10月15日,健嘉康复与海通恒信签订的关于北京健嘉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